

401002_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_征地拆迁补偿-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25264012210000047										项目名称	401002_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_征地拆迁补偿-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						
单位编码	401002										单位名称	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类别	2229-其他专业业务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樟勇										联系电话	13859570415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收回“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200.6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收回“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200.6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62.00							
	财政拨款										962.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年初目标值	2026年年末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苗、迁坟等费用	反映该项目实际青苗、迁坟等支出资金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282	282	万元	手动新增	
			土地征收费用	反映该项目实际征收土地支出资金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680	680	万元	手动新增	
			资金实际支出率	反映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80	100	%	手动新增	
	数量指标		施工项目完成数	反映当年度完成施工项目数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统计实际完成施工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1	1	个	手动新增	
			项目征收补偿涉及分项	反映当年度完成房屋征收面积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统计实际完成项目征收补偿分项数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	9	个	手动新增	
			征收土地面积	反映当年度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统计实际完成土地征收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00.6	200.6	亩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当年度是否按完成项目验收合格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已完成项目/计划项目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合规性	反映当年度完成项目任务合格性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已完成项目/计划项目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反映当年度是否按时完成收储工作任务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实际开展项目数/计划开展项目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反映对收储工作的投诉是否及时处理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参加调查群众中认为投诉得到有效处理的人数/参加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对土地收储工作是否满意	《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关于莲北大道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征迁资金测算情况的函》、《连城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拨付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北侧地块项目扫尾征迁资金的函》、《连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请示》（连土收储〔2026〕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	参加调查的群众中表示满意的人数/参加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分满，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